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修訂《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規定的費用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有關調低《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規例)所訂費用建議的意見。規例是《娛樂特別效果條例》(條例)(第 560 章)的附屬法例。

#### 背景

2. 條例就規管用作產生電影、娛樂節目及舞台表演中特別效果及其附帶目的之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根據條例第 3 條，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擔任。

3. 條例第 26(1)(o)條訂明，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可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批准下，藉規例規定就牌照及許可證的發出、續期、核證、補發或更改而須繳付的費用。現時規例所訂的費用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生效。

4.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所定的收費通常應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十足成本。

#### 修訂費用的建議

5.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最近進行了成本計算工作，以檢討規例所訂的費用。我們根據計算結果，建議把費用調低 7.1% 至 10.7% 不等。目前的收費和建議的收費載於附件 A，而各收費項目的成本則載於附件 B。

6. 費用得以調低是簡化發牌程序後節省成本所致。影視處會繼續採取措施，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

## **影響**

7. 修訂費用的建議會令政府的收入每年減少約 57,000 元，但對人手編制沒有影響。有關建議將輕微降低電影及娛樂業的營運成本，但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微不足道。

## **諮詢**

8.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諮詢電影及娛樂業有關人士，他們都表示支持。

## **實施**

9. 在徵詢委員意見後，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把載列建議收費的《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會議。在經過立法會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後，我們將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實施新收費。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五年三月**

##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規定的目前收費和建議收費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附表 所指明的項目		目前收費 (\$)	建議收費 (\$)	減幅	
				(\$)	(%)
1	燃放許可證的發出	490	445	-45	-9.2%
2	運送許可證的發出	350	325	-25	-7.1%
3(a) 8(a) 9(a)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短期)	1,710	1,540	-170	-9.9%
3(b) 4(b) 6(b) 8(b) 9(b)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I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 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短期)	1,500	1,370	-130	-8.7%
4(a)	I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牌照的 發出或續期	1,260	1,150	-110	-8.7%
5(a) 7(a) 10(a) 11(a)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590	540	-50	-8.5%
5(b) 7(b) 10(b) 11(b)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560	505	-55	-9.8%
6(a)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牌照的發出 或續期	1,480	1,370	-110	-7.4%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附表 所指定的項目		目前收費 (\$)	建議收費 (\$)	減幅	
				(\$)	(%)
12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 發出或續期	7,730	7,050	-680	-8.8%
13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固定貯存所牌 照的發出或續期	7,460	6,810	-650	-8.7%
14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流動貯存所牌 照的發出或續期	850	770	-80	-9.4%
15 16 17	補發牌照或許可證 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資料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核證文本	140	125	-15	-10.7%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規定的費用成本計算**  
**(按 2004-05 年度價格計算)**

<b>《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b>		<b>成本 (\$)</b>
1	燃放許可證的發出	444
2	運送許可證的發出	326
3(a) 8(a) 9(a)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短期)	1,545
3(b) 4(b) 6(b) 8(b) 9(b)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I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 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短期)	1,367
4(a)	II 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1,149
5(a) 7(a) 10(a) 11(a)	下列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540
5(b) 7(b) 10(b) 11(b)	下列牌照申請人的評核： 特別效果助理(A 組)； 特別效果助理(B 組)； 特別效果助理(A 組短期)；或 特別效果助理(B 組短期)	503
6(a)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1,367
12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7,052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附表所指明的項目		成本 (\$)
13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固定貯存所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6,809
14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流動貯存所牌照的發出或續期	769
15	補發牌照或許可證	126
16	更改牌照或許可證的資料	
17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核證文本	

-----